

湘潭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规定

湘大人发〔2018〕2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推动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现代大学建设，根据国家及湖南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且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合格，经所在学院（教学部）推荐，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第三条 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专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五年一延聘，但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二）国务院颁发证书的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者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颁发证书的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名或者二等奖第一名，可申请五年一延聘，但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三）部省级高层次人才以及学校韶峰学者特聘岗位计划学科带头人和资深学术带头人入选，可申请五年一延聘，但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四）湖南省优秀社科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名，可申请五年一延聘，但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且正在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项目延期结题的除外），可申请一年一延聘，但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条 延长退休年龄的办理程序

（一）各学院（教学部）对符合延长退休条件的人员，应至少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或上一延聘期满（再次申请延聘者）前 6 个月，就是否需要延聘提出初步意见，并对拟同意延聘的高级专家，明确其聘期内的工作任务。

（二）经学院（教学部）同意拟延聘的高级专家提交书面申请，填写《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相关学院（教学部）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提交人事处。

（四）符合第三条情形的，由人事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

（五）人事处将学校同意延聘高级专家的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人事处将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反馈给高级专家本人和所在单位。

第五条 凡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均占本单位的专业技术限额指标和人员编制岗位数，按照全职在岗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其薪酬待遇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六条 凡经学校批准五年一延聘的专家，聘期内实行“3+2”管理，即延聘满三年时进行一次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后两年。

第七条 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相关岗位工作、无法完成相应目标任务的，或因不符合上级有关延长退休年龄政策规定、无法正常办理延聘手续的，学校将终止聘用，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